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法相关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453,194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6,555,137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4,453,194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6,555,137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p>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p>

	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8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 审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十一） 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 （二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 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 （二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将在推选董事人选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公开征集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设置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将在推选董事人选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公开征集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设置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10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通过：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
11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回购相关条款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要提前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